

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

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出席（列席）席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：張兼主任委員

紀錄：李 昌 應

宣讀上（第七十七次第一次續會）次會議紀錄，除訂正部份外，其餘認為無誤。

訂正紀錄部份：

(一) 公民或團體對學校保留地計劃案所提意見綜理表：編號 5 訂正為：第廿七號學校保留地係蓬萊國小現有學校用地，面積狹小，實無法滿足學生應需面積之標準，故依教育局意見仍予保留。編號 10 訂正為：一、參照 63.8.21 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縮小學校用地，恢復原道路位置。二、修正參考圖，應將北端出口連接仁愛路之 10 M 計劃道路，向東一面縮小為 6 M，人行步道，其西側之 8 M 水溝用地向東順移，藉資便利交通整理。編號 15 訂正為：由教育局、工務局、勘測大隊等三單位協調修正計劃圖。」

(二) 公民或團體對公園保留地計劃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 1 訂正爲：
「一、本公園保留地係位於仁愛醫院東側，可爲兒童遊戲場，顯與仁愛路園林大道性質不同。二、本公園保留地目前無公有土地可資遷移。三、依據檢討結果，所有計劃公園保留地於七十八年全部開闢後，不敷當時人口之使用，故原則上必須全部保留，不予廢止」
編號 8 訂正爲：「一、於龍山區與雙園區缺少較大之保留地，而且該地區公園保留地之分配，亦不敷密集之市民使用。二、附近並無公地可遷移，故不宜廢止。三、如需安置現住戶，必須變更者，應另專案辦理。」
編號 9 訂正爲：「同意參照 63 & 21 本會第六十六次委員會決議決議恢復爲住宅區」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(二)

案由：爲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案，謹再提請審議由。

本次會議接續第七十七次委員會第一次續會未審議完之公

或團體對道路保留地計劃案所提意見審議決議如下：

- (六) 公民或團體對道路保留地計劃案所提意見：編號2該計劃道路為該鄰里單位內之主要道路，不宜取銷。編號3金山街為該地區唯一之南北向幹道（由和平東路至忠孝路）不宜取銷。編號4本計劃道路為連接本市各大公園之園林大道，為保持完整之公園綠地系統，本計劃道路應保留。編號5(1)該地區都市計劃業已公佈實施，建議內容留供將來修訂計劃之用。(2)保留。編號6(1)延吉街位於敦化路及光復南路之間，為次要道路。(2)所建議影響人民權益至鉅。(3)留供將來修訂計劃之參考。(4)暫不予考慮。編號7(1)暫為保留。(2)同意恢復道路寬度為六十公尺，另專案辦理。編號12照案通過。其餘編號1、8、9、10、11同意審查小組所擬意見辦理。（詳綜理表）
- (七) 公民或團體對市場保留地計劃案所提意見：編號3之四原則同意，但應酌予擴大，另專案辦理。編號3之七其附近已有市場保留地，不予變更。其編1、2、3之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二同意審查小組所擬意見辦理（詳綜理表）。

(八) 公民或團體對污水處理場保留地計劃案所提意見，編號 1 同意
審查小組所擬意見辦理（詳綜理表）。

(九) 公民或團體對機關用地計劃案所提意見：編號 3 之 (1) 原則同意變更爲郵政電信用地，如查明有妨碍都市計劃者，則不予同意。編號 3 之 (2) (3) (5) (6) (7) (8) (9) (10) (12) (13) (14) (15) (16) (17) (18) (19) (20) (21) (22) 市計劃者，則不予同意。編號 3 之 (4) (11) (26) 暨編號 4 同意審查小組所擬意見辦理。

(十) 公民或團體對本市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提意見：編號 1 2 3 均同意審查小組所擬意見辦理（詳綜理表）。

討論事項(三)

案由：爲擬訂本市松山區水森坡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，謹再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一、詳如原案圖說。

64.8.13,
1365.

二、64.4.24 提本會第七五次委員會議審決：「交審查小組研討後，再提報本會審查」。

三、64.6.4 提本會審查小組第六五次會議第二次續會研獲結論：「(一)本計劃地區西北現有溜池部份，係墾公水利會所有為配合該地區之迅速發展，人口急增，配合該地區之國民義務教育起見，擬修改為國中保留地。(二)何光南人民陳情案不予採納，理由詳綜理表。(三)由工務局修正圖說後再行辦理公開展覽」。

決議：一、保護區與住宅區界線模糊不清。

二、溜池用地排水有問題。

三、以上二項應再行研究，暫予保留。

討論事項(四)

案由：為變更台北市福住段五地號部份土地為機關用地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一、詳如原案圖說。

二、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